证券代码：301286　　证券简称：侨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同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政府签订《招商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拟与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政府签订《招商引资协议》，拟在四川省自贡川南新材料化工园区（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投资建设“侨源股份高纯度氟系列电子特气及配套材料一体化项目”（最终以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引资协议》尚未签署。

2、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度预计为 31.58 亿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预计约 31.08 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本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计划投资额度预计约 6.69 亿元；二期、三期视一期项目运行情况，由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自行决定开工建设及投资安排，目前尚未确定具体开工时间、建设规模及投资金额，存在二期、三期不予实施或实施进度、投资规模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拟新设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该子公司将按照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分期、分步落实，并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和协议约定进行建设。

3、本项目的投资和建设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使用权为前提，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符合土地供地政策，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4、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手续，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5、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6、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6 年 11 月 5 日，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政府签订<招商引资协议>的议案》。本次公司拟与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政府签订《招商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拟投资建设“侨源股份高纯度氟系列电子特气及配套材料一体化项目”（最终以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名称为准），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拟新设的全资子公司，项目计划总投资额度预计为 31.58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预计约 31.08 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本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六氟化钨装置 600t/a，六氟丁二烯装置 200t/a，配套空分装置：氧（气态、液态）12500Nm³/h；氮（气态、液态）36200Nm³/h；液氩 470Nm³/h，公辅装置：厂前区、动力中心、仓储以及环保设施；二期建设内容：六氟化钨装置 1200t/a、六氟丁二烯装置 200t/a；三期建设内容：六氟化钨装置 1800t/a、六氟丁二烯装置 400t/a，三氟化氮 6000t/a。一期项目自签订交地确认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 18 个月内建成投产。一期计划投资额度预计约 6.69 亿元；二期、三期视一期项目运行情况，由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自行决定开工建设及投资安排，目前尚未确定具体开工时间、建设规模及投资金额，存在二期、三期不予实施或实施进度、投资规模不及预期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本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本次投资的具体实施及日常事务管理的相关事项，包括签署本次投资各项文件、办理相关手续、执行和调整相关安排等。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政府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沿滩镇开元中路 111 号

单位性质：机关法人

关联关系说明：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政府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对外投资主体情况

名称：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40341476L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乔志涌

注册资本：肆亿零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10 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灌温路 139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协议双方名称

甲方：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政府

乙方：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侨源股份高纯度氟系列电子特气及配套材料一体化项目（最终以发改、科经等部门备案的项目名称为准）

3、建设内容

一期建设内容：六氟化钨装置 600t/a，六氟丁二烯装置 200t/a，配套空分装置：氧（气态、液态）12500Nm³/h；氮（气态、液态）36200Nm³/h；液氩 470Nm³/h，公辅装置：厂前区、动力中心、仓储以及环保设施。

二期建设内容：六氟化钨装置 1200t/a、六氟丁二烯装置 200t/a。

三期建设内容：六氟化钨装置 1800t/a、六氟丁二烯装置 400t/a，三氟化氮 6000t/a。

4、项目实施主体

乙方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5、项目规模

项目总投资预计约 31.58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预计约 31.08 亿元。其中一期预计投入约 6.69 亿元。

（二）项目用地

1、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用地拟选址为自贡川南新材料化工园区（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总规划用地约 510 亩（以土地勘测报告为准），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

2、建设时序

一期项目自签订交地确认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 18 个月内建成投产。二期、三期视一期项目运行情况由乙方及项目公司自行决定开工建设。

3、土地交付标准

甲方承诺向乙方交付符合“净地”标准（即完成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场地平整、

通水、通电、通气（天然气、蒸汽等）、通路及红线外市政配套到位）的建设用地。

（三）协议双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

（1）成立工作专班。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及时成立工作专班，负责研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相关事宜。

（2）营造良好环境。为项目实施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和经营环境。

（3）协调土地挂牌。协调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将项目用地挂牌。

（4）协调有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协调有关部门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环评、安评、能评，以及工商登记、不动产登记等有关手续，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5）协调基础设施配套。积极协调有关单位提供必要的基础配套设施，负责协调水、电、气等供给单位保障项目开工建设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用气（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费用除外）。项目投产前，根据企业需要，协助将公用的水、天然气、蒸汽、排污、通信等配套基础设施主管网接至项目用地红线；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的其他保障需求。

（6）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监管项目实施。

（7）积极协助申请产业激励。乙方项目符合国家、省、市激励政策申报条件的，甲方应积极支持并协助申请产业激励。

（8）支持产业集群发展。支持乙方发展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的其他项目，形成产业集群。

（9）甲方在后续所有园区新建产业项目招商阶段，应积极向业主引荐乙方作为工业气体供应商。

2、乙方

（1）若2027年12月底项目未通过“三评”（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节能审查）的专家评审且未能实现开工的，甲方有权调整项目预选址，产生的前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甲方交付条件影响三评工作，相应时间顺延）。

（2）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的可研论证、规划设计、环评、能评、安评等前期工作。及时告知甲方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向甲方提供经济、统计等相关工作所需的各种项目资料，并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要求及时组建党组织，抓好党建工作。

（3）在项目公司为乙方全资子公司的前提下，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全部权利义务由项目实施主体概括承受，乙方对项目实施主体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该连带责任不因项目公司股权变更而免除。乙方保证对其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技术、商标、作品等拥有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拥有专利权、商标权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相关知识产权的合法使用权）。乙方保证及时依法纳税，不得有偷逃税款或通过非法避税手段转移税款等行为。

（4）按照安全、环保“三同时”监管要求，落实好主体责任，依法办理环保、消防、能耗、安全生产等审批手续或相关资质认定，确保项目依法建设、生产、运营。落实好安全环保防护措施，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并与甲方共同做好对项目周边居民的责任关怀工作。

（5）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相关要求，建设企业信息化平台，并按园区要求将实时监测数据接入园区信息化平台。新建项目的“三废”排放，污水、固废应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及环评批复要求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排污许可等法定要求，项目建设必须按相关要求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减排措施绩效评级 A 级及以上要求。

（6）项目用地应用于双方约定的建设内容，且厂房、办公楼等设施应用于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确需改变项目建设内容，或将项目用地及房屋转让、出租、出借的，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四）违约责任

1、免责事由

（1）若因相关激励政策到期或遇国家宏观政策、法律法规调整，而造成本协议相关条款未能如期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协议相关条款未能如期履行的，乙方及项目公司不承担责任，但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因自身原因未竞买到项目用地，本协议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为此而支出的前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如经甲乙双方共同努力，若本项目不能获准安全、环保、能耗等相关审批手续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协议解除后30日内，将自甲方处所获得的全部激励资金（如有）全额返还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土地储备相关规定，经第三方评估后以不高于该宗土地出让价的方式有偿收回项目用地（含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乙方自行承担项目投入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回购价款中扣除乙方未退还的激励资金（如有）。

3、甲方未履行协助水、电、气要素配套保障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若因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项目用地闲置，被相关部门无偿收回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激励资金（如有），由乙方自行承担项目投入损失（含建设投入）。

5、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激励资金（如有），乙方自行承担项目投入损失（含建设投入）。

（五）协议生效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协议附件是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约定条款有重复表述的，以最新表述为准。

2、本协议自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内部审议程序，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有效。

3、若本项目涉及“两重点一重大”，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及时报请市级投资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项目入园决策咨询，获得书面准入意见后，本协议正式生效。

上述协议内容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拟投资建设侨源股份高纯度氟系列电子特气及配套材料一体化项目，是公司立足电子特气发展战略作出的布局。项目落地自贡川南新材料化工园区，依托园区氟硅新材料产业集群优势，有利于公司完善含氟高纯电子特气产品矩阵，深度切入半导体产业链，增强规模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特种气体行业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拟新设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该子公司将按照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分期、分步落实，并根据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和协议约定进行建设。

（三）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度预计为 31.58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预计约 31.08 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本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计划投资额度预计约 6.69 亿元；二期、三期视一期项目运行情况，由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自行决定开工建设及投资安排，目前尚未确定具体开工时间、建设规模及投资金额，存在二期、三期不予实施或实施进度、投资规模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拟新设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该子公司将按照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分期、分步落实，并根据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和协议约定进行建设。

2、本项目的投资和建设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使用权为前提，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符合土地供地政策，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手续，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5、本次拟签署的《招商投资协议》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投资总额较大，项目分期实施，建设周期较长，短期内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模式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